

长江师范学院公务用车租赁合同（3）

甲方：长江师范学院

乙方：重庆市涪陵区高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重庆市涪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更新公务用车租赁企业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涪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4-2027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采购公告（见政府采购网）、长江师范学院于 2022 年 7、8 月间与汽车租赁服务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交通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汽车租赁与驾驶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租赁服务具体情况

（一）本合同所称服务车辆，指由乙方提供服务，按小时、日、月为计量单位出租给甲方使用的租赁车辆，同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第三方驾驶人员的配驾服务。

（二）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的服务车辆基本要求如下：

- 1.按照公务用车统一标准：原则上，轿车排量不超过 1.8L、购车价不超过 18 万元；商务车和越野车排量不超过 3.0L、购车价不超过 25 万元；如甲方有特殊公务需要，再另行商定。
- 2.不得出租非本公司非租赁或非营运车辆给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第三方驾驶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 1.驾驶人员驾龄三年以上、身体健康，能适应长时间重庆市主城区外区县工作。
- 2.驾驶人员应具备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及驾驶技能。
- 3.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要求的行驶路线行驶，调整线路必须通知甲方认可。
- 4.驾驶人员应注重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用语，不与客户发生任何冲突。
- 5.驾驶人员应做到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交通法律法规，不得在行驶过程中喝酒、赌博、吸毒及其他违法行为。

6.乙方对甲方提供租赁服务时，不得以距离远近、业务量大小等原因拒绝提供租赁服务。

（四）租赁期限及方式

1.乙方提供租赁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2.甲方租赁乙方的服务车辆根据甲方对车辆的需求确定（经济型轿车/中型轿车，小型越野/中型越野，经济型商务/中型商务，多少座大客车）：见附件；车牌号见附件；车辆年限：见附件（如车辆较多，用附件表格）。

3.租车地点为见用车单或用车协议，用途见用车单或用车协议，行驶范围见用车单或用车协议，还车地点为见用车单或用车协议。

4.在车辆租赁服务期内，甲方需要租赁服务车辆时，以电话（短信）方式提前 1-3 个工作日向乙方联系租车需求，紧急特殊情况必须保证车辆调度 30 分钟以内能到达指定位置。满足甲方监管需求：凡使用车辆人必须在出车记录单上签字；乙方按甲方实际租车需求安排服务车辆，并通过电话（短信）方式回复甲方安排结果。

5.租车需求信息包含车辆类型、租用时间、出发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回复内容信息应包含车辆型号、车辆号牌、驾驶员和联系电话。

二、租金及其他费用

（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金额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执行合同的约束。乙方从其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的账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中标项目名称。乙方承诺，服务期内因乙方的违约违规行为导致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相关处罚和先行垫付相关经济支出。服务期满后无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可申请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审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渠道退还。

递交履约保证金账户：

单位名称：长江师范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0 0000 7094 1056 8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 16 号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李渡支行

银行账号：2406 0801 2001 0001 028

履约保证金退款流程如下：

乙方确认履约完毕（或者合同到期）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到致远楼（财务处 023-72790056）105 室开具往来支付表→二级单位（使用人）负责人签署意见（按合同完成售后，同意退还）→国资处长审核→财务处长审核→致远楼（财务处）105 室办理退还。

（二）租金的计算及结算：

1.按乙方车辆租赁报价表中车辆类型及租赁类型报价进行价格计算（见附件 1）×附件 2 中对应折扣、折扣比例=实际结算租金。

（1）长租-月租，自车辆交付当日起算，非整月部分租金按日计取，日租金=月租金 / 当月实际天数。

(2) 短租-日租，自车辆交付之时起算，24 小时内为 1 日，当天 24 点重新计时，日租按照实际且车小时计算，具体计费方式详见附件 1。

2.租金每月结算一次。在次月 5 日前由乙方提供当月租赁服务情况统计表（包含时间、行程数量、驾驶人员信息、车辆信息等）并开具租车普通发票（含第三方劳务费），将租赁服务情况统计表和发票一并交付甲方，甲方核实信息后，在收到情况统计表和发票之日 5 个工作日内（非工作日顺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3.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实行“先租赁，后结算”制度。服务车辆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和报表与车辆租金统一支付给乙方。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市涪陵区高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417010120010017828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三、保险购置基本要求

乙方必须为提供的可租车辆投保交强险及至少以下险种，具体额度和险种以乙方投标应答为准：

- (一) 交强险：按国家相关规定参保
- (二) 车损险：根据出租车辆实际参保
- (三) 第三者责任险： ≥ 100 万元
- (四) 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包括驾驶人、乘客）： ≥ 20 万元
- (五) 不计免赔险
- (六) 盗抢险

四、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

(一)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后，由乙方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其保养项目为：出车前的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的检查与保养）。

(二) 定程保养及大修：甲方根据里程和车辆的性能状况，反馈情况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定程保养及大修，同时为甲方安排同等条件服务车辆以确保甲方工作正常开展。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按合同约定拥有服务车辆使用权。
- (二) 甲方有权知晓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服务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获得乙方为保障服务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和价格。

(四)甲方享有因服务车辆发生故障从乙方获得救援的权利。

(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六)甲方应爱护车辆以及随车附件、附属设备,不得处分、转租、抵押、损坏服务车辆,因使用不当造成服务车辆损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乘车人员离车时务必检查带走随身物品,避免遗失。

(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车辆进行修理、改装、拆卸、更换零部件,增设他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并享有依约定要求甲方返还服务车辆的权利。

(二)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租金、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机动车《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年检合格、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服务车辆以及车辆行驶所需的齐全的有效证件,同时可应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驾驶人员服务。

(四)乙方应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事宜,并承担所约定险种的投保费用,明确告知甲方所保险种信息,在保险理赔范围内向保险公司提出和协助办理理赔事务。

(五)乙方应承担服务车辆的日常保养及车辆正常损耗发生的修理费用。

(六)乙方应公示车辆租金、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1

(七)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批准,为甲方代付租赁期内的停车费、洗车费和车辆通行等杂费。结算租金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发票和统计表。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用户)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第一次出现违约行为时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出现违约行为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为一个月;第三次出现违约行为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为一个季度;出现第四次违约行为时直接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期间内暂停乙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协议承诺服务的；
- 2.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的；
- 3.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 4.未按《投标人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书》中的承诺执行的；
- 5.被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6.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7.使用非本公司所有产权的车辆提供配驾服务的；
- 8.提供的卫星定位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9.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第一次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为一个季度；第二次直接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第一次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为一个月，整改期后由甲方进行检查，仍未完成整改的直接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

(五)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出现使用无汽车租赁资质的车辆提供配驾服务的、推荐无营运资质的第三方司机服务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直接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

(六) 甲方用户用车时间超2天及单次(单笔)发票金额超3000元时，乙方应与甲方用户(二级单位)签订用车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预计出发及返回时间、预计用车总里程、使用车型、车辆牌照号、以及用车特别约定(特别约定事项应为本合同未涉及事项，否则为无效约定)，所签协议乙方的义务(价格、折扣、乙方责任等)不得低于本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未在协议中事先约定的，只对本合同约定事项按约定标准进行执行(结算)；

(七) 如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九)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按要求履约，被取消定点租赁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退。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进行协商,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任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重庆市涪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4-2026 年度重庆市涪陵区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单位名单及有关事宜的通知》涪机管发〔2024〕18 号 及《重庆市涪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更新公务用车租赁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涪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2024-2027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采购公告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遇地方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情况,则甲乙双方应协商以新文件为基础,重新确定合作关系,并另行签订合同。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江师范学院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 16 号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分行李渡支行

账号:2406 0801 2001 0001 028

联系电话:023-72790166

法定代表人:

杨燕波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重庆市涪陵区高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澳海大道 2 号 2-5
滨江荔苑裙楼负 7—商业 2-2-5

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账号:2417010120010017828

联系电话:13308255900

法定代表人:

李浪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重庆市涪陵区高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租赁报价表

车辆类型		轿车类				越野和商务类			大中型客车类	
		经济型轿车		中型轿车		小型越野车/经济型商务车		中型越野车/中型商务车		
		3年以内 (含3年)	4年及以上 至6年内 (含6年)	3年以内 (含3年)	4年及以上 至6年内 (含6年)	3年以内 (含3年)	4年及以上 至6年内 (含6年)	3年以内 (含3年)	4年及以上 至6年内 (含6年)	10年以内
租赁类型	超里程计费标准									
	零租 (0-5小时)	含燃油费和第三方 劳务费 (元/小时)	42	35	49	42	49	42	56	49
	短租 (8-24小时)	含燃油费和第三方 劳务费 (元/天)	374	291	457	374	457	374	540	457
	长租	含燃油费和第三方 劳务费 (元/天)	498	415	581	498	581	498	664	581
超里程计费标准	短租	含燃油费和第三方 劳务费 (元/天)	4920	4100	5740	4920	5600	4800	6400	5600
	短租	含燃油费和第三方 劳务费 (元/天)	4920	4100	5740	4920	5600	4800	6400	5600
	短租	含燃油费和第三方 劳务费 (元/天)	4920	4100	5740	4920	5600	4800	6400	5600
	长租	含燃油费和第三方 劳务费 (元/天)	4920	4100	5740	4920	5600	4800	6400	5600
说明		1、租赁最高限价：按照租赁类型，零租和短租的租赁最高限价包含租金、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停车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洗车费、税费等费用，但不包括停（洗）车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洗车费、税费等费用； 2、经济型轿车为排量1.6L以下且车价在15万元内的轿车，中型轿车为排量1.8L以下且车价在15万元以上18万元内的轿车； 3、中型越野车/中型商务车为排量3.0L及以下且车价在18万元以上的越野车/商务车（超过此排量和车价均按中型分类），小型越野车/经济型商务车为排量1.8L及以下且车价在18万元内的越野车/商务车（高于1.8L排量但车价低于18万元均按小型分类）； 4、“3年以内（含3年）”“4年及以上至6年内（含6年）”是指车辆购置年限，具体以行驶证登记时间计算为准。 5、新能源汽车租赁价格：车价在18万以内（含18万）的新能源汽车按经济型汽车租赁价格限价，车价在18万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按中型汽车租赁价格限价。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各类车辆折扣/折扣比例表

供应商	商品名称	折扣/ 折扣 比例	商品名称	折扣/ 折扣 比例	商品名称	折扣/ 折扣 比例	商品名称	折扣/ 折扣 比例	商品名称	折扣/ 折扣 比例	商品名称	折扣/ 折扣 比例	折扣/ 折扣 比例	商品名称	折扣/ 折扣 比例	排序
重庆市涪陵区高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轿车（零租）报价	70	轿车（短租）报价	83	轿车（长租）报价	82	越野车/商务车（零租）报价	70	越野车/商务车（短租）报价	83	越野车/商务车（长租）报价	80	大中型客车（零租）报价	0	大中型客车（短租）报价	3

重庆市涪陵区高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网点明细表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行政区	地址	业务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涪陵江南城区店	涪陵城区片区（江南）	涪陵区澳海大道 2 号附 2 号滨江荔苑裙楼负 7-商业 2-2-5	汽车租赁服务	李 浪	13308255900	/
2	新城区店	涪陵新城区片区（马鞍）	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站前大道绿地新里二期（社区办公用房）	汽车租赁服务	叶森林	18166520018	/
3	涪陵南沱店	清溪片区（南沱）	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王家湾居委一组	汽车租赁服务	陈 锐	18623389255	/
4	涪陵龙潭店	龙潭片区	重庆市涪陵区龙潭育才路 45 号	汽车租赁服务	张 俊	18716841115	/
5	丰都店	丰都片区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腾大道 2 号附 13 号	汽车租赁服务	谭 伟	15923739968	/

重庆市涪陵区高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车辆汇总表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注册登记时间	车辆类型	座位数	燃油类型	是否租赁性质且备案
1	渝 B783B1	东风日产	2021 年 2 月 5 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2	渝 B51P91	东风日产	2021 年 2 月 8 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3	渝 A571G7	东风	2014 年 4 月 28 日	经济型商务车	7	汽油	是
4	渝 B527NW	东风	2014 年 9 月 9 日	经济型商务车	7	汽油	是
5	渝 B827SN	东风	2015 年 5 月 5 日	经济型商务车	7	汽油	是
6	渝 B162TC	东风	2014 年 8 月 25 日	经济型商务车	7	汽油	是
7	渝 A95MX2	东风	2016 年 4 月 12 日	经济型商务车	7	汽油	是
8	渝 AV127V	大众	2023 年 9 月 1 日	小型越野车	5	汽油	是
9	渝 BQ191W	大众	2023 年 9 月 1 日	小型越野车	5	汽油	是
10	渝 BS021U	大众	2023 年 9 月 1 日	小型越野车	5	汽油	是
11	渝 BC365L	大众	2023 年 9 月 1 日	小型越野车	5	汽油	是
12	渝 AZ118Y	大众	2023 年 8 月 2 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13	渝 BS160U	大众	2023 年 8 月 2 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14	渝 BS299R	大众	2023 年 8 月 2 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15	渝 BZ680N	大众	2023 年 8 月 2 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16	渝 BN083E	雪佛兰	2023 年 7 月 28 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17	渝 BR730K	雪佛兰	2023 年 7 月 28 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注册登记时间	车辆类型	座位数	燃油类型	是否租赁性质且备案
18	渝 BS055U	雪佛兰	2023年7月28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19	渝 BS130B	雪佛兰	2023年7月28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20	渝 BU858E	雪佛兰	2023年7月28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21	渝 BZ762J	雪佛兰	2023年7月28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22	渝 D628E3	雪佛兰	2023年7月28日	经济型轿车	5	汽油	是
23	渝 A5QN26	三菱	2021年8月13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24	渝 AR92L5	三菱	2021年8月5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25	渝 B127XJ	三菱	2021年8月5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26	渝 B925VF	三菱	2021年8月5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27	渝 A96U57	三菱	2021年8月13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28	渝 A73BX3	三菱	2021年8月13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29	渝 B315PP	三菱	2021年8月5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30	渝 B175GC	三菱	2021年8月13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31	渝 B672TE	三菱	2021年8月5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32	渝 B357ER	三菱	2021年8月13日	小型越野	5	汽油	是
33	渝 AQ57A2	传祺	2022年1月17日	中型商务	7	汽油	是
34	渝 AFB3972	荣威	2019年6月22日	小型越野	5	插电式混动	是
35	渝 AFU0615	荣威	2019年6月22日	小型越野	5	插电式混动	是
36	渝 ADR7392	红旗	2024年2月27日	中型轿车	5	纯电	是
37	渝 AA60425	红旗	2024年2月26日	中型轿车	5	纯电	是

序号	车牌号	车辆品牌	注册登记时间	车辆类型	座位数	燃油类型	是否租赁性质且备案
38	渝 AD01487	红旗	2024年2月28日	中型轿车	5	纯电	是
39	渝 AFL9357	比亚迪	2024年5月13日	经济型轿车	5	插电式混动	是
40	渝 AFC5554	比亚迪	2024年5月13日	经济型轿车	5	插电式混动	是
41	渝 AFP8182	比亚迪	2024年5月13日	经济型轿车	5	插电式混动	是
42	渝 AF78027	比亚迪	2024年5月13日	经济型轿车	5	插电式混动	是
43	渝 AAT6130	比亚迪	2024年2月1日	经济型轿车	5	纯电	是
44	渝 AD72592	比亚迪	2024年2月1日	经济型轿车	5	纯电	是
45	渝 AAS5257	比亚迪	2024年2月4日	经济型轿车	5	纯电	是

备注：1. 按照登记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2. 车辆类型：经济型轿车、中型轿车、小型越野车、中型越野车、经济型商务车、中型商务车、中大型客车。